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投票选举，增补了蔡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及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16:30 点在北京丰台区南三环东路 25 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志宏先生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马占红先生已辞去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已经选举蔡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董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补选蔡江东先生进入相关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董志宏	冯红旗、胡尔纲、蔡江东、王定健
提名委员会	王定健	张宏亮、魏先华、董志宏、张华
审计委员会	张宏亮	王定健、徐义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先华	张宏亮、蔡江东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